**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增值化改革优秀案例评选和汇编印制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本项目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增值化改革优秀案例评选和汇编印制项目，采购单位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采购内容在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在省直部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因此我中心拟用比选方式进行自行采购。

**1、项目概况：**

1.1采购项目：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增值化改革优秀案例评选和汇编印制项目。

1.2项目资金：预算内资金。

1.3项目实施方式：内部采购。

1.4质量效果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5采购内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增值化改革优秀案例评选和汇编印制。

1.6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

1.7中选原则：**根据综合评分法按排名由高到低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方式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采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采购申请人资格要求如下：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3、报名方式**

供应商通过省中心门户网站采购公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10月19日17:00（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递交**

比选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10楼1005。逾期送达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采购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10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10楼进行评审。无需采购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

**5、联系方式**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86953169

# **技术规范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系统梳理、科学评价并广泛推广四川省各市（州）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领域的创新实践与先进经验，将开展2025年四川省各市（州）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拟委托第三方组织案例评审与汇编印制工作，为全省增值化改革深化与经验交流提供依据。

**二、采购项目要求**

**1.项目采购总表**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1 | 增值化改革优秀案例评选和汇编印制 |

**2.服务要求**

从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试点地区（园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报送的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创新和有效探索案例中，评审“2025年四川省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典型案例”，并印刷成册，同时对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一）专家评审

1.组建专家评审组。组建6-8人专家评审组，包括国内政务服务、改革研究等领域，知名智库、研究机构及国内知名高校的领导、专家等。

2.归集整理案例资料。将各地报送的案例收集后进行分类、整理，分别发送给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二）案例评选、汇编与印制

1.案例评选。根据各地报送案例，开展评选。专家给出推荐理由和最终评审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撰写代表性案例的评估报告。

2.编印成册。根据评审结果，将优秀案例汇编印制《2025年四川省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典型案例》，预计印制170册。

（三）案例宣传推广

1.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撰写代表性案例的评估报告。

2.向有关部门和相关新闻媒体推荐案例成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20%。

（三）其他要求

### 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四川省相关信息化服务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1评审的量化因素及权重比值**

## 详见评分标准

##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谈判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3.2.1.1在初步评审中，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申请文件是否响应了比选文件的下述要求。

3.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评审小组 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以及响应文件没有提交报价的；

（4）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5）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形成恶性竞争的；

（6）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服务标准的要求；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限价；

（9）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2 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3.2.2.1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汇总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谈判申请文件的详细评审**

# （一）评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比选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项，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评审时，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参选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人。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并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报价得分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0说明：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每偏离基准价1%，扣0.3分，扣完为止。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部分 | 20分 | 1.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作为独立承包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资料汇编类、咨询类等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2. 项目团队配置 （8分）按照项目要求提供专业的评价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 具备高级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得4分；不具备的不得分。团队成员 ： 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需至少配备2名项目人员，提供完整服务团队名单及服务承诺书的，得4分，团队成员每缺失1人扣2分。说明： 投标人自拟承诺书，对承诺书格式不做要求。 |
| 技术部分 | 50分 | 1. 工作方案（30分）需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完整的工作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 ① 需求理解与分析、② 实施方案设计、③ 预期效果与成果价值 。准确响应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0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项目质量保障与组织方案（20分）需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与组织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 ①项目人员安排、②进度计划、③沟通机制、④质量保障与风险控制措施四项内容。准确响应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增值化改革优秀案例评选和汇编印制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说明：报价应是包括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包含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物耗、人工、税费等）。**

**3.5声明（格式）**

**声 明**

**致：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增值化改革优秀案例评选和汇编印制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